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57.8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55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0,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57,8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84,846.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161.61
二、募集资金净额	540,638.3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65,310.3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545.39

现金管理金额[注]	198,651.32
证券回购账户余额	2,542.53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5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3,663.60
终止募投项目资金归还	2,383.5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632.42

[注]未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的协定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禾迈股份、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明电子”）、浙江恒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禾”）和杭州杭开绿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兴环境”）共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禾迈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1202026229900177787	0.00	使用中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州高新支行			
禾迈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8001055569	22,224.43	使用中
禾迈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8610694	1,018.15	使用中
禾迈股份	浙江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201000292000192	7,808.61	使用中
禾迈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1826	2,117.67	使用中
禾迈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356990100100199358	3,021.85	使用中
禾迈股份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201000292050142	0.00	使用中
禾迈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0180391123	792,723.77	使用中
禾迈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318758	0.00	已销户
禾迈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202292280	66,278,406.40	使用中
恒明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2048	16,851,637.60	使用中
恒明电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587176	2,365,288.77	使用中
恒明电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810001	0.00	已销户
浙江恒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790013	0.00	已销户
绿兴环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638090	0.00	已销户
合 计			86,324,247.25	

三、本次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20,000.00	注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6 年 12 月 4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人	签约人	产品名称	账户余额 (万元)	截至期末 是否到期
本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大额存单	92,620.88	否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大额存单	37,046.67	否
本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40,031.65	否
		定期存款	17,850.00	否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大额存单	11,102.12	否
		协定存款	6,627.84	否
恒明电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协定存款	236.53	否
恒明电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	协定存款	1,685.16	否
绿兴环境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协定存款	0.00	否
小 计			207,200.85	

注：上述账户余额包含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用于现金管理的协定存款余额

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合计 207,200.85 万元，其中 8,549.53 万元为协定存款，余额直接体现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198,651.32 万元为其他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其中包括计提的利息：5,371.93 万元，对应本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中的“现金管理金额”。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期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1.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新项目	62,400.00	62,400.00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不适用
绿兴环境收购及续建项目	新项目	5,500.00	5,500.00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不适用

2.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用于回购股份）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回购金额	已回购金额	回购完成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00 万元 - 20,000.00 万元	10,955.30	尚未完成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7,183.58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9,085.95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不适用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7,995.48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注 1]	0.0112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注 2]	37.74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绿兴环境收购及续建项目[注 3]	64.40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鉴于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0.0112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1,0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注 2：鉴于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已终止，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7.74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1,0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注 3：鉴于绿兴环境收购及续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4.40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1,0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恒明电子将位

于杭州市拱墅区规划杨店桥路与规划康中路交叉口西南角、西北角的在建工业厂房中的约 3.32 万平方米对外出租，占本项目建筑工程面积约 30.29%，其余部分仍将用于扩大逆变器、监控设备、关断器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

3. 为调整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聚焦新能源行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2023年8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终止“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并以自有资金替换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23,835,491.35元，该等替换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共计72,101,568.92元投资于浙江恒禾公司实施的“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4.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公司当前所处市场环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实施“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7,995.4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40,638.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45.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855.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105.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5,756.22	16,670.27	未作分期承诺	985.48	15,143.60	-1,526.67	90.84	2023 年 8 月 10 日	-9,878.10	否 [注 1]	否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877.10	971.14			910.88	-60.26	93.79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7,159.07				2,383.55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4,000.00	31,243.29		161.86	31,243.2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60,000.00	225,000.00			22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注3]	生产建设	否	62,400.00	62,400.00		1,137.25	41,285.23	-21,114.77	66.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兴环境收购及续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500.00	5,500.00		39.00	5,453.75	-46.25	99.16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	7,210.16			7,216.17	6.01	100.08	2025年9月30日	-463.85	不适用[注2]	否
回购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	否	57,246.26	57,246.26		9,221.80	48,219.28	-9,026.98	84.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340,938.65	406,241.12		11,545.39	376,855.75	-31,768.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受市场竞争以及战略转型，“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本期实现效益未达预计效益。

[注 2]“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自建成以来处于逐步投产阶段，但投产时间较短，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浙江恒禾公司	浙江丽水	7,210.16	7,210.16		7,216.17	100.08	2025 年 9 月 30 日	-463.85	不适用	否	2023.08.29	2023.09.15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 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

注 1：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为账户孳息投入。